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考虑，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等。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唐逢源先生、沙江海先生、余俏琦女士、李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晓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常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刘宁宇、夏晓华、严九鼎

2023年6月30日